

致理技術學院教務處商務倫理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2.11.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務處為發揚本校教學優勢，提升本校學生特色就業競爭力，協助提高業界產業競爭力，持續整合與發展校內特色資源，爭取與結合外界相關資源，規劃與推動各項商務倫理教育教學、課程、研究與產學合作之特色措施，促進本校建立「最佳良善商務人員培育搖籃」重鎮之品牌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置教務處商務倫理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中心推動與發展機制。
 - （二）制訂本校商務倫理教育目標。
 - （三）成立商務倫理教育推動組織。
 - （四）辦理工務倫理教育相關研究。
 - （五）實施商務倫理適性就業輔導。
 - （六）辦理工務倫理課程發展活動。
 - （七）辦理工務倫理教學觀摩活動。
 - （八）辦理工務倫理生活教育活動。
 - （九）開發商務倫理教育教學技術。
 - （十）推動商務倫理教育產學合作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商務倫理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，顧問之聘期為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中心設商務倫理教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成員包含顧問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學群召集人、職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擔任委員，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審議與訂定工作計畫目標。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中心執行秘書本中心執行秘書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進修部課務組組長、進修註冊組組長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